

聲請釋憲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 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判人	楊大輝	性 別 住 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epor.judicial.gov.tw ） ☐ 否 ☐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1110118115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蕭覆毅

NO: 000983

憲法法庭收文

111 1 22

110/1491/214

--	--	--

主旨：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30號刑事裁定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爰以抗告不合法律而駁回。聲請人認刑事訴訟法第405條之規定抵觸憲法第1條法律前人人平等、第16條之訴訟權、庭可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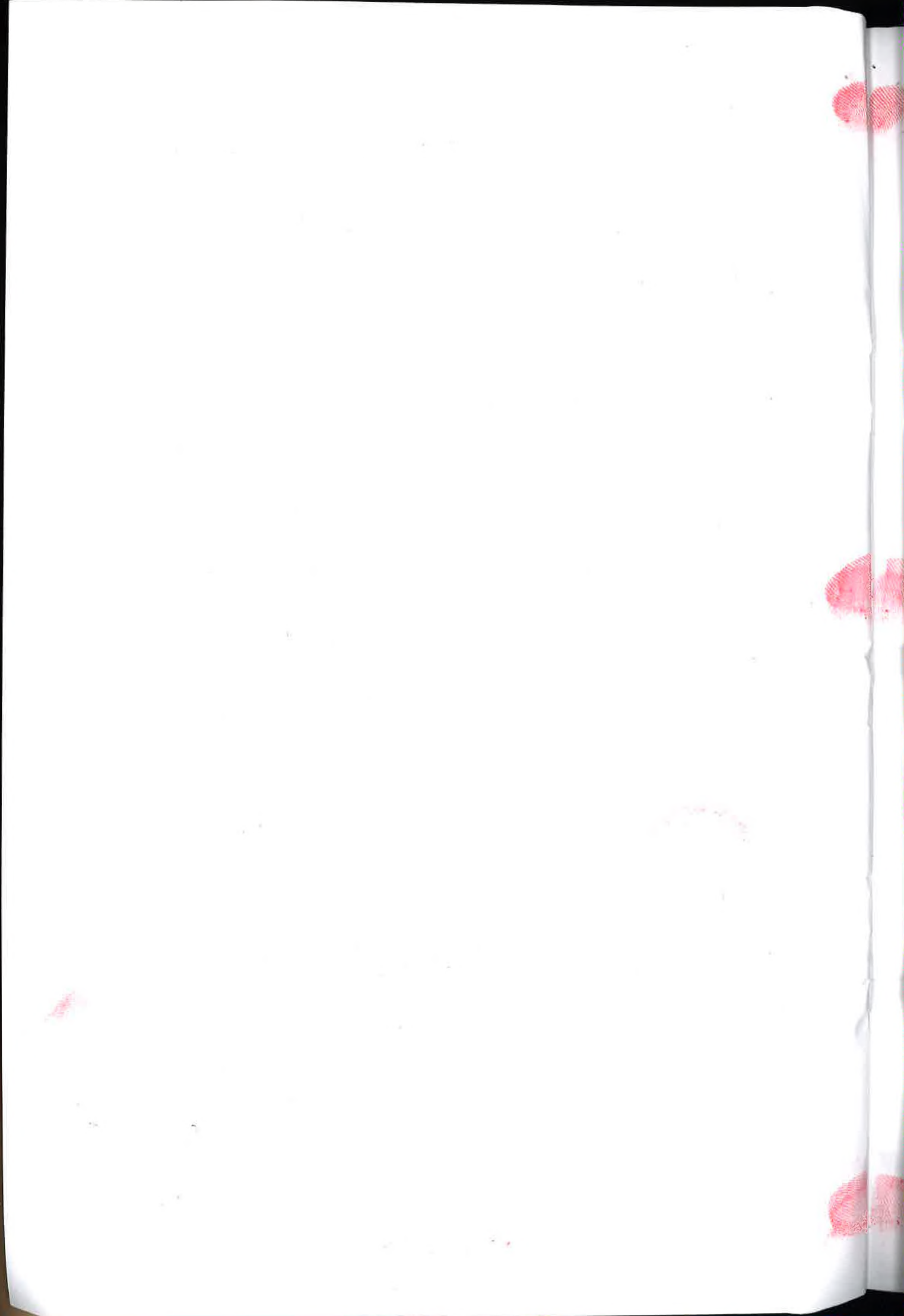
「有權利，就有救濟」為法治國之基本原則。自民國95年7月1日廢除連續犯施行一罪一罰，是就各罪宣告其刑罰，然後以直接加算的方式併合處罰，然而此種累計的方式，往往造成漫無邊際的擴張，且因刑法對同一法益重複保護之現象，造成行為人所受之刑罰又往往超過「由犯罪事實所生可歸責於行為人之責任」。惟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樣的法律，同樣的事實，可是在不同的法官審理下，往往出現不同的結果。由於生活經驗不同，每位法官的價值觀不同，對事對物的看法也會不同。所以假如一名癮盜犯犯了三十件癮盜罪，每一件都判六月。故如依刑法

第51條第5款規定，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六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八月×30件=180個月(15年))，定其刑期。聲請人認為，由10個法官所判出來的定應執行刑一定都不一樣。又竊盜罪乃刑事訴訟法405條所指之一審裁定後即告確定而不得抗告之罪。又，刑事訴訟法第316條第1項左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一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第一款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第二款，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竊盜罪。另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經初犯起、認為依同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第一款：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竊盜罪。如刑法第56條連續犯未發覺前，竊盜罪再如何判，如適用刑法第51條第5款之數罪併罰，法院判刑並不會超出其最重法定刑，然而95年7月1日廢除連續犯改處一罪一罰後的竊盜連續行為，法院不只會再判一除刑前禁制工作三年之外，就如前所舉之例，三十件竊盜罪，每一件判六月，三十件就是180個月(15年)，如檢察官分別起訴，今以刑法除權證明判的結果都是超出其最重法定刑。如果再遇到最後事實審法官是個對竊盜犯有成見而定應執行刑十年。已經與三年以下的規定有差別，在現今量刑方式嚴重不符公平期盼下又無法訴諸上級法院做適當救濟，刑事訴訟法第405條之限制明顯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第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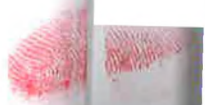
- ① (1) 楊大輝竊盜案件 宣告刑16年10月 實際執行刑8年10月 強制工作三年
(2) 莊偉民組織犯罪、詐騙欺等案 宣告刑18年6月 實際執行刑14年 強制工作三年。

3. 法律前人人平等。猶以⁽¹⁾中高分院108年度聲字第2329號，及⁽²⁾中高分院109年度聲字第2910號，^①2件均係由中高分院同一庭相同法官所審理，最後的裁定結果無法讓聲請人心服。

二、聲請人所犯如中高分院110年度聲字第244號，附表所示，所犯2件竊盜罪，其中有偷竊汽車1件，機車9件，車牌2件，3件未遂，12件侵入住宅，看似惡劣，然如仔細去了解聲請人的犯罪動機，事後是否致力於回復原狀，犯後態度及家庭狀況、犯罪所得多寡等綜合考量，是否真的需要被判長達十年(加上強制工作三年)才有機會因主觀改觀而回歸社會。又聲請人101年5月假釋出獄後，同年7月即報名就讀高中夜校(台中嶺東高中)，在班上年紀是最年長的，聲請人為了不讓母親操心，讓年幼的妹妹知道爸爸用功，所以夜校三年每次考試的成績總是全班第1或第2(雖然老師都記事件油鹽3筆總)。且除星期日外每天凌晨三點還要工作到中午十二點(開運坡運)，持續到104年前畢業，晚上7:30上課，時間上感覺還蠻充裕(工作時間與上課時間併放80分上課，晚上10點下課，還得回家睡覺，凌晨三點還要工作，中午下班又回家再睡五小時又要準時上課，從未請假，相當辛苦)。母親與女兒看了也相當佩服與欣慰，工作月薪4萬，一半交給母親。聲請人服刑將滿五年，到現在對母親^敬的虧欠隨著時間^敬愈來愈多與愧疚，至今還相當懊悔的是畢業後空閒時間多了，這會隨著同事的介紹而去沉迷網路賭博(中神爺，至今還繼續賭博)



有相同性質的星長、錢街、大福、樂樂城、滿地可等危害社會治安及實體店面
經濟場最嚴重的犯罪謠言、不知還要有多少人民或現已正受其害的人民像聲
請人一樣導致犯罪、國家却無法可管)、一開始聲請人只是抱持著娛樂、排解
無聊而嘗試却越陷越深、只半年便輸了將近六十萬、汽車還拿去貸款、積欠
信用卡債、致無力償還。又發生車禍左膝蓋韌帶斷裂、肝硬化積水而二次住
院開刀治療、生活變了樣、債務壓力大極又吸毒、因為聲請人只有在吸毒後才
會犯案偷竊。然聲請人所犯均是自行到派出所承認犯罪、帶著員警把機
車拿回、汽車、機車、車牌均已全數退還被害人、其中一廿機車因車損損壞被
害人和解賠償8000元(前述中高分院110年度聲字第244号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
一覽表附表編號3)、12件侵入住宅犯罪所得僅8萬444元左右、且有三件已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如附表編號1、3、5)、其餘聲請人非常想、銀其他尚未和
解的被害人談聲對不起、賠償損失達成和解、然身在獄中毫無機會表現、
聲請人自認竊盜是不好的行為會造成社會治安敗壞善良人民的恐慌、然聲
請人獄中服刑迄今已有5年、眼見家庭漸趨破碎而心疼母親辛勞、65歲了
還要背負4位學費、房屋租金等經濟負擔、且其父僅是依靠勞務微薄退休
金、老年金、低收入補助在維持生活費離中心於監獄內虛度而無力去盡為
人子為人父應盡之責、情感大不支又惟恐子女欲養而親不在之大憾事、然聲請人
更願意用司法改革所推之「回復原狀」方式向所犯之被害人其中尚未完成



和解的，當請人可以分期付款，迄迄每月由薪資所得中拿出1萬元賠償被害人，一年即可回復，國家應要見及足成，使被害人得以實質獲得補償。對於當請人的家庭又能兼顧且更符合台刑罰效益。情請人為竊盜之犯行而已，作出竊盜罪法定刑的最重五年的實食刑（如強制工作亦可折抵），以聲請人如財表編號1至17所犯之竊盜罪，時間緊迫，情勢非重，亦非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之罪，侵害法益之同質性甚高，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果應予遞減，至再重也不致超出最重法定刑之特罪刑法定刑的可預見性。

又當請人10年5月24日出獄到105年6月長達四年均有犯過情事，足故警請人是真心悔改，受此警惕出獄後一定會更加警惕做人守法。故警請人認判事新故法405條之規定在輕微竊盜罪僅一次裁處便無法抗告救濟限制人民所收奪訴訟權，故請求大法官依憲法訴訟法規定發回原審更裁更為有利當請人法定，救免苛法，俾免冤屈，至所是禱！

謹狀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法務部
矯正訓練所
111年1月18日
收受收案人部狀

具狀人

楊大輝

簽名蓋章

撰狀人

楊大輝

簽名蓋章

